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先锋精一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 定额投资）金额和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更好地提供服务，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调整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和账户最低余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由 100 元人民币调整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由 100 元人民币调整为 1 元人民币。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高于 1 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2、本公司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本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x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基金信息列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3586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87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